

# 《公務員法》

## 一、公務員經評定年終考績列丙等，該公務員應如何尋求權益之保障救濟？（25分）

<b>試題評析</b>	本題主要考點為實務見解公務人員考績丙等救濟為依復審的程序處理，首先把考績丙等的運用與影響規定列出，再參照最高法院104年8月25日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二）決議與保訓會104年的函釋等實務見解，認為考績丙等的救濟須以復審程序處理，最後再把保障法第30條與第72條的復審程序寫出即可，結論再從釋字611說明陞遷是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的權利，考績明列丙等會影響公務人員權益甚鉅。
<b>考點命中</b>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六回，金盈編撰，頁29-31。

**答：**

公務員年終考績明列丙等，該如何循求權益保障與救濟，以下針對年終考績明列丙等對公務員的影響、實務見解與救濟程序三個部分進行說明。

### (一)考績丙等的影響

#### 1.俸級的影響

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規定：年終考績丙等者，留原俸級。

#### 2.陞遷的影響

參照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不得辦理陞遷。

#### 3.升官等的影響

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與第6項規定：具有升官等訓練資格必須三年內的考績兩年明列甲等一年明列乙等，若考績列為丙等，將三年內無法參與升官等訓練。參照上開考績丙等對俸級、陞遷與升官等的影響，對公務人員的權益影響極大。

### (二)實務對於考績丙等救濟程序的見解

#### 1.最高法院104年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二）決議

公務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法律效果，除最近一年不得辦理陞任，未來三年亦不得參加委任升薦任或薦任升簡任之升官等訓練，於晉敘陞遷等服公職之權利影響重大。基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應無不許對之提起司法救濟之理。

#### 2.保訓會104年函釋

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對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事件，既於其晉敘陞遷等服公職權利有重大影響，而得提起行政訴訟，則本會歷來所認應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即不再援用。

### (三)考績丙等的救濟程序

依據前述實務見解，公務員考績明列丙等得提請復審，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0條與第72條規定，考績明列丙等可提起復審，若不服復審決定，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

### (四)總結

參照釋字611號旨意，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權，亦屬憲法第18條所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另最高法院104年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與保訓會104年函釋等實務見解皆認為考績明列丙等影響公務人員權益，若要循求保障救濟，得提起復審程序。

## 二、公務員懲戒法有關懲戒權之行使期間（追懲權之時效期間），採如何之規定？（25分）

<b>試題評析</b>	本題主要考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懲戒權之行使期間的規定，再提及釋字583號說明懲戒權行使概以10年規定未符合比例原則。
<b>考點命中</b>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九回，金盈編撰。

**答：**

104年5月20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懲戒權的行使概以10年為行使其間，而修法後規定的懲戒權行使期間規定有所改變，故以下針對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釋字583號與修法旨意說明懲戒權之行使期間(追懲權之時效期間)規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定。

(一)懲戒權之行使期間(追懲權之時效期間)規定

參照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與公務員懲戒法修正總說明，懲戒權之行使期間可以分為無限期行使、十年行使與五年行使，分述如下：

1.無限期行使

參照公務員懲戒法修正總說明，免除職務、撤職、剝奪退休（職、伍）金為要，為嚴重之懲戒處分，故無行使期間之限制。

2.十年行使

參照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第1項，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

3.五年行使

參照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第2項，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

(二)懲戒權之行使期間修正立法旨意

1.釋字583號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其概以十年為懲戒權行使期間，未分別違法之失職行為性質及其懲戒之種類而設合理之規定，與比例原則未盡相符，有關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構成要件、懲戒權行使期間之限制通盤檢討修正。

2.公務員懲戒法修正總說明

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15條「因時間之經過禁止為懲戒措施」規定，亦即按擬予懲戒處分之種類，依其輕重訂定第1、2項不同之行使期間，以符合前開解釋意旨，並保障公務員之權益。免除職務及撤職係屬較嚴重之懲戒處分，如公務員應受上述處分，即已不適宜繼續擔任公務員，另退休公務員如應受剝奪退休（職、伍）金之懲戒處分，其違失情節亦較嚴重未設行使懲戒處分之期間限制。

(三)總結

公務員懲戒法修法後，針對不同的懲戒處分有不同的懲戒權行使時間，除了符合釋字583號所提的懲戒權行使要符合比例原則外，另外亦要落實懲戒處分實效化的效果，讓不同的懲戒處分有不同的懲戒行使權，方能發揮懲戒處分的功效。

三、A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同時擁有B國之永久居留證。請問A得否被任用為我國之公務人員？（10分）若A被任用時即同時擁有C國國籍，而於嗣後被撤銷任用，其任職期間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應如何處置？（1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主要考任用法第28條任用消極資格中雙重國籍的規定，但第一個子題要注意銓敘部有函釋特別說明擁有國外居留權但沒有外國國籍的狀況，屬於該考題比較深入的爭點，而後續追討俸款的部分參照102年的函釋說明即可。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五回，金盈編撰，頁21-24。

**答：**

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銓敘部87年函釋與銓敘部102年的函釋相關規定，來說明擁有中華民國國籍但擁有他國永久居留證和擁有雙重國籍被撤銷任用俸給討回之情事。

(一)相關法規與函釋

1.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2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銓敘部87年函釋：

擁有該國任何居留證，只算是該國居民，不具公民權及該國國籍。準此，目前尚得任我國公職，惟嗣後如取得該國國籍，仍須受國籍法及公務人員任用等相關法規之規範，但該國居留證屬於該國居民或國民須權責單位認證。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3.銓敘部102年函釋：

權責機關依該條第2項規定「撤銷任用」者，依該條第3項但書規定，應追還其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於上開條文修正生效以後任用者，就其自任用後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追還；於上開條文修正生效前任用者，則追還其自102年1月25日以後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

## (二)案例分析

## 1.A得否被任用為我國之公務人員？

參照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與銓敘部87年函釋，A國擁有B國永久居留證，B國的永久居留證需要經國權責單位審核，擁有該居留證是否屬於該國國民或是居民，若有該國國民的資格，即不可任用為我國公務人員，若認證為該國居民，則可任用為我國公務人員。

## 2.被撤銷任用，其任職期間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應如何處置？

參照銓敘部102年函釋，102年1月25日修正生效前之規定，其俸給與其他給付不予追討，102年1月25日修正生效後，其俸給與其他給付要予以追討。

## (三)總結

102年1月25日任用法第28條修正，針對擁有雙重國籍為反任用消極資格者追討俸給與其他給付，主要原因為公務人員任用除了強調任用的積極資格外，亦強調公務人員的品德與忠誠，任用程序中的查核亦針對公務人員的品德與忠誠進行查核，雖國家與公務人員之間的關係以從早期的特別權力關係轉變成公法職務關係，但公務人員對國家的忠誠依然是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的重要義務。

四、D為E國立大學校長，平時即相當關心社會議題。近日因酒駕肇事事事件頻傳，遂於媒體上以校長名義發起「提高酒駕刑責」之公民連署，並要求總統下台負責。請問此舉是否違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主要考國立大學校長是否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公務員服務法中的適用或準用對象，並且運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政治活動規範與公務員服務法的應作為義務來檢視校長行為的適法性。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七回，金盈編撰。

## 答：

該題涉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以下針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針對D校長是否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公務員服務法的適用與準用對象？與校長行為的適法性進行說明。

## (一)D校長的身分

1.參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7條，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為該法之準用對象，故E國立大學之D校長須受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範。

2.參照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與司法院院字第2757號解釋，D校長領取國家的俸給，故為公務員服務法上所稱之公務員，故E國立大學之D校長須受公務員服務法的規範。

## (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公務員服務法對該題行為相關規範

針對該題D校長的行為，涉及下列法規，分別說明如下：

1.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2.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5條第2項：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

3.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7條：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4.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或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5.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三)案例分析

1.參照公務人員服務法第4條規定，D校長以私人名義發表總統下台言論，若未經過教育部長的允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規定。

2.參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5條第2項規定，D校長提出的提高酒駕之刑責公民連署，難稱之為介入黨派紛

爭，故無違規該法之情事，惟其不可利用職務權力強迫公民連署。

3.參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7條規定，D校長若是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公民連署活動，則違反該條規定。

4.參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規定，D校長於媒體上以校長名義發起「提高酒駕刑責」之公民連署活動並要求總統下台，並無針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故難稱違反該法。

5.參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D校長不可利用職權去影響他人從事公民連署的行為。

#### (四)總結

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公務員服務法，D校長不可以未經長官同意，在媒體發表總統下台的談話。若其在非上班與勤務時間進行發起「提高酒駕刑責」之公民連署活動，且不運用職權強迫他人連署，則D校長的行為未有違反行政中立之情事。

高點  
·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